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3-029

##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及具体变更内容

######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主要内容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自施行日期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

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变更时间根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以上文件规定的施行日期开始执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